

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美靜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050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50626A00_ATTACH2.pdf、1050626A00_ATTACH1.pdf、
1050626A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4點及第
10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599號函辦
理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臺
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南市七股區光復
生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